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小林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办（站、所、中心）：

现将《小林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铜梁区小林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铜梁区小林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转型行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专项办〔2022〕5号）、重庆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组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专项办〔2022〕9号）和重庆市铜梁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整治组工作方案〉的通知》（铜专项办〔2022〕6号）要求，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整治规范以养老为名的各类涉诈问题隐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铲除养老诈骗滋生土壤，圆满完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促进我区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1. 工作任务

（一）突出整治重点。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加强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摸排，紧盯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违法犯罪，形成问题台账、措施清单，深入推进本地区、本行业重点整治工作。镇专项办根据专项行动整治推进情况，会同各成员单位动态研判，确定线索集中、问题突出的重点镇街、重点类型问题、重点行业领域，纳入重点督导检查范围切实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一批养老领域经营不规范、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推动养老领域涉诈问题突出的重点镇街整改提升。

（二）落实分类处置。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对排查梳理出的问题建立台账，综合评估，逐一研判确定相关机构、企业涉诈问题风险级，建立风险管控名单，强化分级分类处置。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做好风险提示，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提醒规范运营；对存在明显问题但不构成犯罪的，及时警示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停止经营活动、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依法运用综合手段引导其抓好整改；对涉及其他部门的涉诈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固定证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打击。

（三）防范涉稳风险。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加强相关涉稳情报收集研判预警，统筹做好受害老年人及家属教育引导、资金清退、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坚决防止因工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对一些涉众型养老诈骗案件，要充分考虑其复杂性，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一案一策”“精准拆弹”要求逐一化解。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以来的有效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推动完善相关行业规定，严格落实行业领域主管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坚决杜绝“有证难管、无证不管”，同时，要督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协会的监管，做到放权不放责，坚决查处打着行业协会幌子进行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各相关办所要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健全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线索、配合执法司法调查等机制。

三、工作落实

（一）认真落实工作部署（6月上旬）。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对照本方案，制定完善本地区、本系统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方案，按照“专人专班专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二）深入开展摸排核查（6月上旬至6月下旬）。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按照线上线下摸排相结合、走访排查与发动群众举报相结合、信访接待和矛盾纠纷排查相结合，多渠道开展摸排核查。加强重大典型案例及类案研判，研究分析案件背后存在的问题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镇专项办公室将充分结合市专项办下发线索及本地区、本行业接收线索，提高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强力开展专项整治（7月—8月）。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针对摸排核查形成的问题清单，细化明确整治责任单位、任务目标和时限要求，实行挂图作战，打表推进，限期整改。加大对多发频发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工作成效。对长期存在但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要深入剖析原因，找到问题根源，督促责任单位紧盯不放，综合采取各种措施开展专项整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治理不彻底不放过。

（四）巩固提升整治成果（9月）。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坚持标本兼治相结合、深挖整治与长效常治相结合，在集中整治突出问题的同时，注重抓源头、打基础、管长远，注重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注重总结工作经验成效，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总结提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扎实有效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小林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谢杭为组长，政法委员、副镇长唐大寨为副组长，罗明强、陆学友、肖杨、常凯、徐霞、黄志云、陈应雪为成员。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是整治、规范，认真落实属地、属实责任，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健全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依法整治规范以“养老”为名的各类行业领域涉诈问题，促进行业领域监管更加规范，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上下联动。各村（社区）、各相关办所要坚持“行业整治”“地方整治”两条线统筹运行，推进区级行业部门和镇街双线互补、上下联动、协同发力，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各相关办所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各村（社区）要加强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严格月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工作推进、战果统计、经验做法等情况。

（四）强化督导考核。根据区专项办部署安排，镇纪委将对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开展督导和“回头看”。同时，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推动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效果不明显或被通报批评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考核扣分。